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 公司（含A、B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股)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过浙江永强、东睦股份、锦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过浙江永强、东睦股份、锦浪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年

						度审计报告。
	王绍武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过喜临门、腾达建设、华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明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过太极集团、博硕科技、金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瑛群	2020年10月29日	出具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一、未对银行函证实施有效控制，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未对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的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程序不到位。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2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2、本次续聘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4、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